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								
法	規	名	稱	發	布	日	期	文	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			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府(99)府法三字第 0993027900 號令發布。				一、「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其規範內容包括「場地使用管理」及收取門票規費等事項。因場地使用及管理部分，本府曾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府法三字第 1032748500 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故日後本府相關單位場地使用之規範將直接適用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					

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務科依據上揭辦法另訂場地收費基準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全文七點，自 101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
二、另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部分，已新訂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」，該標準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發布，發布令之日期文號為「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

月 27 日 府 法 綜 字 第
10330178600 號令」，並已刊登
本府公報本(103)年度第 18
期，該標準自發布之日起算至
第三日發生效力，故其生效日
期為 103 年 1 月 29 日。

三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
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同
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
施行者」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
止本辦法。